**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政文会展2024年12月展会（秸秆）媒体宣传人民网项目**

**项目编号：2024ZWHZDY00008**

**招 标 人：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0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11

第五章 合同 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2024ZWHZDY00008

2.项目名称： 政文会展2024年12月展会（秸秆）媒体宣传人民网项目

3.招标人：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详见招标需求

5.资金来源：自筹

6.项目概算： 8万元

7.项目类别： 服务类

8. 其他：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资质要求[[1]](#footnote-0)： /

3. 业绩要求[[2]](#footnote-1)： /

4.财务要求：/

5.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要求： 。

**三、协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7日9时00分

2.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锦绣大道3899号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行政办公楼419室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协商时间

**五、联系方法**

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锦绣大道3899号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人：高工

电 话：0551-65790295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督查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锦绣大道3899号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

电 话：0551-65790230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1:30，下午1:30-5:0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七、采购文件的异议、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2.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的，可以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反映。联系电话： 0551-657902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2 | 项目名称 |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3 | 项目编号 |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4 | 项目性质 |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5 | 资金来源 | 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6 |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8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9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_80000\_元□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本1份、副本2份。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12 |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1）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1. 递交金额：/
 |
| 14 | 社保证明材料 | / |
| 15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6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招标人及投标人**

3.1招标人：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5.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6.适用准则**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招标人招标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8.2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招标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采购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投标人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12.3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2.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文件，**响应无效**。

12.5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3.3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

15.2招标人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3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6.协商小组**

16.1招标人、评标评审专家组建协商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与投标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17.1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投标人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7.2投标文件的澄清

17.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3协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18.协商与确定中标人**

18.1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投标人。

18.2在协商过程中，投标人可以进行多轮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8.3协商小组应与投标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中标人。

**19.采购终止**

1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0.保密要求**

20.1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1.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招标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招标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3.履约保证金**

23.1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2如果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4.签订合同**

24.1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24.2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招标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服务需求**

在人民网安徽频道首页设置广告位10天。策划、拍摄创意短视频，并通过“微观安徽”抖音账号（粉丝1051万）、人民网安徽视频号、人民电视等平台发布。推出系列图文、视频稿件，并向人民网总网、“人民网＋”客户端推送。结合安徽省秸秆综合利用成效，推出深度稿件，具体内容需经组委会秘书处确认。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

#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协商程序**

协商小组对通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报价 |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4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 5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注：在协商过程中，投标人可以进行多轮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 第五章 合同

**2024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

**广告合同（人民网安徽频道）**

 合同编号：

**甲方（广告客户）**：**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良武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发布单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广告发布概况**

（一）广告发布内容：2024秸秆博览会宣传；

（二）广告发布时间： 2024年12月XX日至12月XX日 ；

（三）广告发布次数： / ；

（四）广告发布时长： 10天 ；

（五）广告发布时段： / ；

（六）广告发布地点/媒介：在人民网安徽频道首页设置广告位10天。策划、拍摄创意短视频，并通过“微观安徽”抖音账号（粉丝1051万）、人民网安徽视频号、人民电视等平台发布。推出系列图文、视频稿件，并向人民网总网、“人民网＋”客户端推送。结合安徽省秸秆综合利用成效，推出深度稿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为： 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 整。

（二）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工作并经甲方审核合格，且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转账付款。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其他约定：\_\_ 无 \_\_\_。

 （四）支付方式：□支票√转帐□现金其他：\_\_\_\_\_\_\_\_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的广告播出资格进行调查了解。

2．如甲方为广告主的，应按照《广告法》的规定以及需要进行推广宣传的事物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告审批机构对特殊产品或服务广告内容出具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它证明文件。如甲方为广告主的代理机构，则除提供广告主的上述资料外，须同时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和委托协议书。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实际投播的日期、广告时长、段位等相关具体事项，可以广告投播订单的形式另行确定。甲方的订单应当由甲方签字盖章后提交给乙方，乙方也应当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订单。

4．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_/\_天前，向乙方提供广告样带及与其版本一致的广告投播订单，承诺内容真实、合法，并办理书面确认手续。

5．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6．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广告带所涉及的他人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7．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广告发布订单的，应在广告发布日的\_\_/\_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为：\_\_/\_\_\_。为了保证节目时段不出现空白，乙方有权自行安排播出其他内容。相应的广告发布费用乙方应当予以退回，未支付相应广告费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金额中予以扣除。

9．因主管部门要求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乙方在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后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退还未播出部分的广告费用，未支付相应广告费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金额中予以扣除，甲方同意延期播出的除外。但因乙方过错造成广告发布延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二）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发布广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广告法》规定的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应出示原件供乙方核查，甲方应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印章以证明其真实性。

4．乙方应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合格的广告审查人员，依法审查广告样带。广告样带必须经广告审查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发布，并记录在案存档，乙方应对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由甲方提供的并经乙方审核后的广告内容因违法或者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合同双方或者其中任何一方被追究责任，乙方和甲方应当按照5：5的比例承担责任

5．甲方提供的广告样带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但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规格和技术标准。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_\_/\_\_前，将修改后的样带交给乙方。如甲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交修改稿的，乙方有权不予发布，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为了保证节目时段不出现空白，乙方有权自行安排播出其他内容。

6．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如实提供监播记录。出具监播记录的机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乙方应建立广告档案管理制度，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保存本合同文本两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应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每日按LPR的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选择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上述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款清之日；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除了按照上述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合同被解除之日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提供广告样带造成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按期履行，乙方有权拒绝按照约定时间为甲方发布相应的广告。。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栏目、时长、时段等发布广告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补播，或者选择要求乙方双倍退还违约部分对应的广告费用。因特殊原因乙方需将甲方广告调整至其他栏目或时段发布的，需在发布日的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布的广告时长、内容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补播，或者要求乙方双倍返还违约部分对应的广告费，未支付相应广告费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金额中予以双倍扣除。。

（五）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或因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履行的，违约方应向相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甲方应付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金仍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有效期**

本合同有限期限：自2024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七条 廉政条款**

1.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不在甲方报销或不由甲方支付任何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乙方工作人员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礼品馈赠、宴请以及高消费活动等安排；不要求或不接受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及其亲友提供有可能违反公平竞争的不当利益。乙方违反承诺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法金额的十倍作为违约金。

2.甲方承诺：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不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不当利益；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乙方承诺的，甲方拒绝无果，有义务向乙方职能主管部门举报。甲方与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等）工作人员本人或其特定关系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工作人员本人或其特定关系人以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甲方违反承诺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与甲方的合同关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法金额的十倍作为合同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订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时起生效。

本合同各条款均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约定，非格式条款。

甲方：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 章） （签 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活动廉政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有效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经济犯罪，共同维护经济秩序，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廉洁有序和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努力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清正廉洁的价值取向，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责任

（一）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及工作人员均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

（四）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向本单位和对方单位领导报告；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双方履行廉政协议中要相互监督、自查自纠，加强廉政教育，监督工作人员落实廉洁自律规定，执行廉政协议规定内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单位廉政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对方。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及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办的与正常工作无关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推荐配偶、子女、亲属承包或从事与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如工程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咨询服务、组织劳务等）；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挂职兼职名义在乙方和相关单位领取工资津贴。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转包、分包、肢解项目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谋取利益；不准就项目承包、设备材料供应、项目费用、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甲方委托全过程咨询、代建等单位进行项目管理的，项目管理单位也要落实廉政协议中明确的甲方责任，甲方有责任加强对项目管理单位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不因委托管理免除甲方廉政责任。

（七）甲方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和提供交通、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举办的与正常工作无关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在乙方相关单位以挂职兼职名义安排甲方相关人员领取工资津贴。

（五）乙方不准以转包、分包、肢解项目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为甲方或个人谋取利益；不准与甲方就项目承包、设备材料供应、项目费用、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与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支付报酬。

（七）乙方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应立即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应立即向乙方通报相关情况，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同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双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有权要求对违反廉政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撤换，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对撤换人员和解除合同的均按违约要求对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补条款，增补内容如下：

# 1.

# 2.

# 3.                                                    ……

# （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但对隐蔽性强，后期发现属于该项目双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此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双方监督联系方式

# 1.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国科农展会展有限公司

# 方式一、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督查室，联系电话：0551-65790135。举报邮箱：zwecc\_DCS@163.com。

# 方式二、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3539209，举报邮箱：zt\_jcsjb@163.com。

1.

# 监督部门（名称）：

# 联系电话：

# （五）本协议双方至少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文会展2024年12月展会（秸秆）媒体宣传人民网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政文会展2024年12月展会（秸秆）媒体宣传人民网项目**

**项目编号： 2024ZWHZDY00008**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协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本表内容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包括了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 **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政文会展2024年12月展会（秸秆）媒体宣传人民网项目**

**项目编号： 2024ZWHZDY00008**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协商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协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单一来源文件的单一来源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单一来源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单一来源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单一来源文件，并对单一来源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协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我方根据本次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协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协商。

7.我方同意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单一来源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协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本项目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将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人需求、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

1. 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footnote-ref-0)
2. 对投标货物有业绩要求，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footnote-ref-1)